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代码:603166 股票代码:6031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节 重要声明和提示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含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次发行前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9,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35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3,350万股。

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黎福超、吕桂莲、黄铁锋、王长顺、张武、范漓、李刚、石广文、黄桂耀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以及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吕桂莲、黄铁锋、王长顺、张武、范漓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股份锁定承诺主体未按上述减持价格实施减持,未履行承诺相关主体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差额与减持数量的乘积。

若股份锁定承诺主体在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票,未履行承诺主体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锁定期内减持股份对应的全部收益。

上述承诺不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应包括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二、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应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四、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五、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六、(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规定的前提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福达集团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参照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公司股份。福达集团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20%。

三、上述期间内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四、公司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并向公司提交了上述通知事项期满后10个交易日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五、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应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七、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八、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九、(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规定的前提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福达集团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参照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公司股份。福达集团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20%。

三、上述期间内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四、公司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并向公司提交了上述通知事项期满后10个交易日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五、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应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七、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八、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九、(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规定的前提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福达集团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参照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公司股份。福达集团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20%。

三、上述期间内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四、公司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并向公司提交了上述通知事项期满后10个交易日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五、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应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七、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八、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九、(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规定的前提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福达集团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参照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公司股份。福达集团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20%。

三、上述期间内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四、公司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并向公司提交了上述通知事项期满后10个交易日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五、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应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七、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八、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九、(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规定的前提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福达集团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参照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公司股份。福达集团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20%。

三、上述期间内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四、公司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并向公司提交了上述通知事项期满后10个交易日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五、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应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七、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八、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九、(二)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规定的前提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福达集团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参照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公司股份。福达集团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20%。

三、上述期间内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四、公司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并向公司提交了上述通知事项期满后10个交易日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五、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持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0%。

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应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若因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德恒律师事务所,若因发行人律师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德恒律师为桂林福达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桂林福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德恒律师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若因发行会计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福达集团和黎福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福达集团和黎福超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福达集团持有公司86.67%的股权,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在福达集团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除息调整)。

2、福达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控制的企业范围内转让不视为减持,股份受让方将继续履行福达集团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义务。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黎福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黎福超持有公司5.6%的股权,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在黎福超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除息调整)。

(三)减持应履行的公告义务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福达集团和黎福超承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福达集团或黎福超未按照上述减持价格实施减持,未履行承诺相关主体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差额与减持数量的乘积。若福达集团或黎福超以超出上述减持计划的限额实施减持,未履行承诺相关主体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当年减持股份超过承诺最高减持比例部分的相关收益。未履约主体以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六、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关于相关责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认为,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条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承诺的程序,所承诺内容以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说明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较为稳定。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 246.54万元,同比上升42.9%;实现净利润7,561.63万元,同比下降2.3%;预计2014年1-6月业绩较上年同期无重大变化。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8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号”文件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56号”批准。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福达股份”,股票代码“603166”,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4,350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1月27日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4年11月27日
3、股票简称:福达股份
4、股票代码:603166
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3,350万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350万股,不实施公开发行股票配售
7、本次上市的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350万股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ILIN FUDA Co., Ltd.
3、法定代表人:黎福超
4、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两江大道116号
5、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两江大道116号
6、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修理、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凡涉及许可项目的经营须在有效期内经营)
7、主营业务: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变速箱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所属行业:C39“汽车制造业”
9、股票代码:603166
10、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11、联系电话:0773-5891002
12、电子邮箱:zqsb@stcn.com
13、网址:www.fuda.com
14、董事会秘书:范漓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
2、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
2、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6.67%,是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福达集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222000000888
3、经营范围:机械制造、股权投资、汽车离合器、变速箱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的修理、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凡涉及许可项目的经营须在有效期内经营)
4、主营业务: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变速箱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所属行业:C39“汽车制造业”
6、股票代码:0773-3981081
7、证券简称:福达集团
8、联系电话:0773-5891002
9、电子邮箱:zqsb@stcn.com
10、网址:www.fuda.com
11、董事会秘书:范漓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师。曾任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厂长,桂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被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州劳动模范、广西壮族自治州优秀企业家、桂林市劳动模范、桂林市十佳优秀企业家、广西十佳企业家,并担任桂林市人大代表、广西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州工商联主席。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达集团董事长。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若因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德恒律师事务所,若因发行人律师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德恒律师为桂林福达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桂林福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德恒律师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若因发行会计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